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03150278號

主旨：公告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2項規定，立法委員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2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9萬1,122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9,113人。
- 二、楊文元先生領銜提出之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4萬3,979人，依法刪除人數7,906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6,073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，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